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及17.06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該公佈中的表A，其中授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2,7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該公佈中的表B，餘下3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其他承授人（為僱員）。概無承授人屬於第17.06A(2)(b)或(c)條所指的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佈乃為補充上述公佈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可行使）期內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計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之12個月歸屬期（「**規定最短歸屬期**」）後，已議決下列事項：(a)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為規定最短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規定最短歸屬期之末日結束；及(b)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規定最短歸屬期內按月等額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已知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且購股權計劃並未就相關貢獻作出嚴格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a)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慣例，承授人（包括董事）之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b) 各董事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行業慣例，並認可彼等就本公司事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所擔任之領導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及(c) 其他承授人各自之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彼等之行業經驗、任期及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從定性及定量角度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不時之財務及經營目標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與同行及在業內所作之比較，並將適時進行任何相關評估。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回補機制

倘身為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或倘承授人（並非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違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承授人不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則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購股權。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各承授人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30,161,400股股份。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